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1)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

(2) 授出認沽期權

購股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江蘇振發控股(作為振發新能源的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i)蘇州保利協鑫(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寧夏慶陽的51%股權；(ii)振發新能源同意分別向湖南新華及珈偉上海出售寧夏慶陽的29%及20%股權；及(iii)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淨應付款項及於交割日期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股息)預計約為人民幣197,534,000元，本公司擬用於償還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蘇州保利協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湖南新華可酌情行使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而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振發新能源持有寧夏慶陽(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故為寧夏慶陽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振發新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i)振發新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江蘇振發控股(作為振發新能源的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根據購股協議，(i)蘇州保利協鑫(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寧夏慶陽的51%股權；(ii)振發新能源同意分別向湖南新華及珈偉上海出售寧夏慶陽的29%及20%股權；及(iii)賣方同意向買方授出認沽期權。

2.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a)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b) 振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ii) 買方：
- (a)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
 - (b) 珈偉(上海)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iii) 擔保人： 江蘇振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振發新能源的擔保人)

將出售的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蘇州保利協鑫及振發新能源分別擁有目標公司的51%及49%。根據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蘇州保利協鑫將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振發新能源將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29%股權及振發新能源將向珈偉上海出售目標公司20%股權。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1個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100兆瓦。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購股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中(i)湖南新華應付蘇州保利協鑫人民幣178,500,000元、(ii)湖南新華應付振發新能源人民幣101,500,000元及(iii)珈偉上海應付振發新能源人民幣70,000,000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及
- (iii) 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現金流量狀況。

代價付款安排

下表載列湖南新華及珈偉上海根據購股協議向各賣方應付的各款額：

賣方	湖南新華應付金額				珈偉上海
	第一期款項 人民幣元	第二期款項 人民幣元	第三期款項 人民幣元	第四期款項 人民幣元	應付金額 整筆付款 人民幣元
蘇州保利協鑫	168,000,000	10,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振發新能源	不適用	19,700,000	61,800,000	20,000,000	70,000,000

(i) 湖南新華應付金額

- 第一期款項** 登記手續完成，以及提供保利協鑫(桑日)股份質押及賣方向買方提供特定擔保(詳情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抵押安排」說明)後，湖南新華須於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人民幣168,000,000元(即購股協議項下第一期款項)。
- 第二期款項** 湖南新華須於帳戶密碼和印章移交及資產和資料移交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蘇州保利協鑫及振發新能源支付人民幣10,5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即購股協議項下第二期款項)。
- 第三期款項** 於寧夏慶陽收到截至基準日的應收國家補助後，湖南新華須向振發新能源或其指定一方按等額基準支付購股協議項下第三期款項人民幣61,800,000元，直至第三期款項悉數支付。湖南新華須於交割日期後三年內付清第三期款項。
- 第四期款項** 湖南新華須於登記手續完成後滿兩週年當日起30日內向振發新能源或其指定一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即購股協議項下第四期款項(「**第四期款項**」))。

(ii) 珈偉上海應付金額

- 整筆付款** 交割後10個營業日內，珈偉上海須向振發新能源支付整筆付款人民幣70,000,000元。

其他承諾

訂約各方同意受下列承諾所規限：

- (i) 交割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蘇州保利協鑫須終止目標公司現有員工的聘用，並向該等員工提供相應的遣散安排。蘇州保利協鑫及振發新能源亦須負責解決有關終止聘用或社會保險的任何糾紛並承擔相關成本；
- (ii) 倘賣方未能於購股協議列明的各時間內修正目標公司的缺陷(如營運光伏電站的工程質素問題或設備安全隱患)，買方有權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修正有關缺陷，並從應付賣方的代價中扣減賣方應付的修正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 (iii) 倘稅務機關就交割日期前發生的事件向目標公司施加任何補充稅額、附加費或罰款，由賣方負責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而買方有權從賣方收回目標公司應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有關金額；及
- (iv) 倘目標公司拖欠任何應付其工人的款項，而買方接獲任何行政命令後須代目標公司繳付罰款，買方有權從應付賣方的代價中扣減該款項。

過渡期安排

過渡期產生的所有利潤歸目標公司所有。目標公司須於出具交割審核報告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於交割日期應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支付的股息和淨應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派付的股息及應付的淨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77,000元及人民幣9,357,000元。

於交割後，如目標公司的資金不足以履行其債務的還款責任，湖南新華須向目標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有關還款責任。

於交割前，賣方須負責結付目標公司於過渡期產生的任何新增借款、擔保及其他負債。

先決條件

根據購股協議交割須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已完成；
- (ii) 已根據適用法律取得購股協議列明的相關許可、批准及授權；及
- (iii) 訂約方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將不會導致(a)違反其營業牌照、成立協議、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的任何條款、(b)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授權或任何政府機關授出的批准及(c)違反或抵觸其屬訂約一方或受其約束的任何協議。

如賣方在購股協議簽訂後90天內未能完成有關解除現有股份質押的相關手續，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購股協議。

此外，於交割日期前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買方有權終止購股協議：

- (i) 因交割日期前賣方或目標公司的原因導致在任何訴訟或仲裁中目標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被凍結，且賣方於購股協議日期起計180天內無法將該等項目解除凍結；
- (ii) 目標公司存在並未向買方披露的負債金額達到最少人民幣10百萬元，且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前無法清償該等未披露負債；及
- (iii) 交易不具備可行性、技術指標不合格或投資目標無法實現，而訂約各方無法就修正該等問題的解決方法達成共識，且該僵局自購股協議日期起持續180天以上。

倘買方須向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存入若干資金以加快解除現有股份質押(「託管資金」)，賣方須於購股協議終止後，向買方退回(其中包括)託管資金。

如買方或賣方未能履行購股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買方或賣方須繳付違約金。

交割

簽署購股協議後，交割須於目標公司現有股份質押解除和銷售股份凍結程序(如有)免除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

交割審核報告

買方須委聘審核機構，對寧夏慶陽截至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並於交割日期後一個月內編製交割審核報告。

授出認沽期權

(a) 回購銷售股份

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各買方有權根據購股協議要求各賣方回購銷售股份(「該回購」)：

- (i) 目標公司存在並未向買方披露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有任何未披露的負債或合同金額達到最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未披露目標公司合同，而該等未披露的情況對目標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及
- (ii) 賣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因而對買方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各賣方須於接獲該回購的書面通知當日起一個月簽立相關交易文件，以使該回購生效。除訂約各方另有協定者外，目標公司的回購價(「回購價」)須於簽署該等交易文件起計一個月內一次清付。

(b) 回購價

回購價按(i)買方已付賣方代價金額(「**投資本金**」)與(ii)投資本金按年度投資回報率8%計算的利息之總和，再扣除目標公司已付買方的稅後股息(若有)釐定。最高回購價不得高於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的1.4倍。

購股協議項下的抵押安排

為彌償湖南新華因目標公司任何或有負債或申索產生的潛在損失，各賣方同意向湖南新華提供若干股份質押及特定擔保。

蘇州保利協鑫同意向湖南新華提供保利協鑫(桑日)股份質押及一項特定擔保，以就目標公司任何未披露負債彌償湖南新華。湖南新華須於登記手續完成第二個週年後30天內解除該等股份質押及擔保。

振發新能源同意利用第四期款項作為特定擔保，以就與目標公司的營運光伏電站相關的任何遺留問題彌償湖南新華(包括但不限於或然擔保或負債、訴訟、行政處罰、工程缺陷及質量問題)。湖南新華須於登記手續完成第二個週年後30天內向振發新能源支付第四期款項。

江蘇振發控股同意向湖南新華提供一項特定擔保，以就與目標公司的營運光伏電站相關的任何遺留問題彌償湖南新華(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缺陷及質量問題)。湖南新華須於登記手續完成第三個週年後30天內解除該等股份質押及擔保。

3.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江蘇振發控股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以及發展及營運光伏電站。

蘇州保利協鑫

蘇州保利協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振發新能源

振發新能源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原因是振發新能源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振發新能源主要從事有關太陽能 and 新能源的工程項目。振發新能源分別由汪陳德(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查進及查正發直接擁有約47.87%、31.92%及20.21%。

江蘇振發控股

江蘇振發控股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蘇振發控股主要從事太陽能系統技術的投資、研究和發展以及太陽能系統設備的銷售。江蘇振發控股分別由查正發(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莫一健直接擁有99.9%及0.1%。

4. 有關買方的資料

湖南新華

湖南新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南新華主要從事電力基建及水電項目投資、水電技術及發電項目、發電業務、機械工程建設及發電設施訂約的諮詢服務，以及銷售、設計、開發及維護發電及機械工程設備。

湖南新華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持有約99.63%，及由湖南省水利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0.37%。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5%，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珈偉上海

珈偉上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珈偉上海主要從事光伏電力開發、電站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以及有關貨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珈偉上海由珈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17)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i)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丁孔賢、李麗及丁蓓擁有約28.98%及(ii)江蘇振發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振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27.35%。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5.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寧夏慶陽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基建及光伏電力產品開發及銷售。寧夏慶陽由蘇州保利協鑫及振發新能源分別擁有51%及49%，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錄：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前利潤	除稅後利潤	除稅前利潤	除稅後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020	32,340	35,728	33,058

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83,604,000元，此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6.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期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損益和資產及負債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估計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3,862,000元，乃參考蘇州保利協鑫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78,500,000元與目標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51%約人民幣144,638,000元(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間的差額計算。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實際錄得的收益須經審核，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重新評估。

7. 該等交易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包括代價、淨應付款項及於交割日期應向蘇州保利協鑫支付的股息)預計約為人民幣197,534,000元，本公司擬用於償還債務。

8. 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轉型升級」發展目標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轉型至輕資產模型。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出售事項產生現金約人民幣197,534,000元，將用於進一步償還債務。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董事相信及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蘇州保利協鑫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蘇州保利協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湖南新華可酌情行使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而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釐定。由於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振發新能源持有寧夏慶陽(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49%股權，故為寧夏慶陽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振發新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因(i)振發新能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該等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該等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處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	指 出售事項根據購股協議交割

「交割審核報告」	指	審核機構根據購股協議編製的交割審核報告，以審核目標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賣方擬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現有股份質押」	指	向若干金融機構質押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
「保利協鑫(桑日)」	指	保利協鑫(桑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帳戶密碼和印章移交」	指	賣方或目標公司向買方移交所有銀行帳戶的網上密鑰及目標公司的所有公司印章
「資產和資料移交」	指	賣方或目標公司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所有資產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數據、營運資料及項目批准狀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新華」	指	湖南新華水利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珈偉上海」	指	珈偉(上海)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振發控股」	指	江蘇振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應收國家補助」	指	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政府發佈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應收的國家補助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等於目標公司應向各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支付的總金額與目標公司應向各賣方及其聯屬人士收取的總金額之間的正數差額之款項
「寧夏慶陽」或 「目標公司」	指	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營運光伏電站」	指	目標公司的營運光伏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湖南新華及珈偉上海

「認沽期權」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買方的認沽期權，據此，買方有權於有關目標公司的若干特定事項發生時，要求賣方回購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登記手續」	指	就有關出售事項於中國辦理目標公司股東變動的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保利協鑫(桑日)股份質押」	指	向賣方質押蘇州保利協鑫持有的保利協鑫(桑日)全部股權
「賣方」	指	蘇州保利協鑫及振發新能源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銷售寧夏慶陽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出售事項」	指	按購股協議擬定的，蘇州保利協鑫建議向湖南新華出售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蘇州保利協鑫認沽期權」	指	根據購股協議授予湖南新華的認沽期權，據此，在發生若干與目標公司有關的特定事件時，湖南新華有權要求蘇州保利協鑫回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

「過渡期」	指 基準日至交割日期期間
「該等交易」	指 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授出認沽期權
「振發新能源」	指 振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